

证券代码：873961

证券简称：利尔新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61	利尔新材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制订了《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六)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八）审议《关于2025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于迅。

（九）审议《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2025年银行授信额度（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做到对经营管理者奖惩有依据，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2025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

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会场入口签到处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震；联系电话：0533-655508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利尔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